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 二、《关于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因公司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兴福等53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文）及公司于2015年5月4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1日